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6,903,706.46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,928,218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7,376,36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,234,201.11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.14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盈利 146,903,706.4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5,928,218.25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,234,201.11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属行业为功率器件设计行业，主要产品为 MOSFET 功率器件，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、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、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为代表的工业级应用领域，以及以 PC 电源、适配器、TV 电源板、手机快速充电器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。

公司所处的功率器件设计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、创新投入大等特征，技术创新能力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为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加快技术突破进度，公司启动并实施了多项研发项目，开发了多项新技术、新产品，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加大 Tri-gate IGBT、SiC MOSFET 等新产品线的研发及扩产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器件的研发与销售，始终保持 Fabless 的经营模式。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聚焦于功率器件的研发与销售，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，公司亦需加大资金投入，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，获取更多市场份额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2,091,845.56 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,903,706.46 元。现阶段，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及持续聚焦创新型高性能功率半导体产品，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厂商等战略布局重要发展阶段，在研发投入、产能建设、营销布局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的长远规划，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为顺应功率器件设计行业发展趋势，公司聚焦新产品的研发，并将持续在技术研发、经营发展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，以不断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发展后续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

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产品研发、经营发展、项目建设等，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、产品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，实现公司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